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海南炼化乙烯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计算机电缆所需计算机电缆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工程建设公司，洛阳工程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宁波工程公司，上海工程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茂名瑞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一，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炼化。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117-3039-13690-B1**

2. 项目内容：**海南炼化乙烯项目-框架协议公开招标-计算机电缆**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计算机电缆	3680.00	千米	包1-计算机电缆

4. 交货期和地点：**2023年6月30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南炼化现场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电缆回购要求：（3）EPC承包商采购部分按照各自ERP系统移动平均价格回购，无ERP移动平均价格的按原值回购，回购数量不超过EPC承包商各自订单供货总量的5%。 2. 电缆回购要求：项目竣工后，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将符合回购条件的产品，由投标人对剩余产品进行回购，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回购承诺书。（1）所回购产品必须是在到货后未经过加工处理的，且质量文件齐全，具备可追溯性。（2）业主采购部分按照海南ERP系统移动平均价格回购，回购数量不超过业主订单供货总量的5%。 3. 其它技术要求：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允许正偏离），并对招标技术文件中所有★项和▲项条款逐条按要求做出具体响应，★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否决投标；▲项累计不满足5项否决。 4. 投标人须提供成缆挤出设备包括成缆机、挤出机、装铠机、绕包机等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对应的购置发票复印件，成缆挤出设备不足10套否决，或者投标人易派客法人信用认证AA+及以上且产品质量评价A级（对应到标的物） 5. 投标人须提供最近3年度投标产品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其中至少有1份投标产品供货金额大于等于300万元、至少1份供货合同包含8*2*1.0mm²及以上截面电缆；最近3年度每年至少1份合同。 6. 投标产品在国内具有不少于3年的正式商用经验。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本次开标日期满3年的合同复印件1份（如开标日为2020.10.30，则需提供2017.10.30之前的合同） 7. 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控制电缆或35kV电缆、6（10）电缆、1kV电缆中任一电缆阻燃试验报告。招标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机械工业电工材料及特种线缆

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8.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级或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须提供报告的网络查询方式或查询电话）。计算机电缆试验项目包括：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燃烧性能。9. 投标人须提供控制电缆（编织屏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35kV电缆、6（10）电缆、1kV电缆中任一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0. 提供连续最近三年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无连续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否决，若投标前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报告年度要求可依次往前推一年；或法人信用认证为AA级以上。11. 母公司投标的、标的物是其某一子公司生产的，除提供母公司自身投标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供生产标的物的子公司的产品资质材料；且中标后标的物必须在该子公司生产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经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标的物产地承诺文件。12. 对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各级子公司，只能由母公司或者一家子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投标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14. 投标人须提供ISO9001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证书状态需为有效且涵盖标的物的生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2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0月24日8:00时至2020年11月2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00时。

开标地点：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标书，无需递交不加密电子版标书）。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1月17日09:00时前与文智健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杨洪宇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 1、框架适用范围：a、适用于海南炼化乙烯项目，框架协议合同由海南炼化与中标供应商统一签订，海南炼化与项目各总承包单位根据海南炼化易派客上线的框架协议自行下单采购。 b、适用于海南炼化除乙烯项目以外的日常检维修及技改技措等项目中总部框架协议未涵盖的物资。2、框架协议采购有效期为海南炼化乙烯项目建设周期。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请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注意，如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必须在本次招标文件售卖截止日期后3日内将放弃投标函发至（wzwenzj@sinopec.com），放弃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 二、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 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四、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打印。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如以其他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中心的同意。3、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五、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 六、投标文件递交：1、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4、投标截止后，请投标人自行远程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开标后半小时）。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解密时长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标书，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评标排序结果将在“开标大厅”界面公布，最终招标结果请投标人以电招平台公示结果为准。 八、其他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九、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请投标人每天登陆电招平台及时查看和领取相关澄清文件，避免因错过变更或澄清而影响投标。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最高限价：无。。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文智健

联系人: 又官健
电话: 17876253141; 0759-3608298
电子邮件: wzwenzj@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杨洪宇
电话: 089828820933
电子邮件:

